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个税专项扣除”新政详解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目 录

- 一、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概述
-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三、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 五、房贷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 六、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八、保障措施以及核查问题



3

PART 01

一、专项附加扣除概述



4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



6项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
2. 继续教育
3. 大病医疗
4. 住房贷款利息
5. 住房租金
6. 赡养老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



主要设计原则

1. 公平合理
2. 利用民生
3. 简便易行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PART 02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主要内容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9



1. 学前教育阶段（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2.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

3.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4.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

学历教育



10



涵盖 幼儿园——博士
孩提 舞勺 豆蔻年华 弱冠 而立……！
襁褓？

11



二选一：一方扣100% 或 双方各扣50%

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标准的100%扣除（即每月1000元），也可以由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双方每人每月500元）。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用好政策，如实申报，注意风险。

——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事后核查

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12



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吗？

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材料备查。

资料留存备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1.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谁来扣？如何分配？
2. 在境外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扣除吗？
3. 未满三岁的子女，能否扣除？
4. 寒暑假能否扣除？
5. 因病休学可以扣除吗？
6. 离婚了，孩子归母亲，父亲出钱抚养，谁来扣？

请用“/”给下面加粗的句子断句

1. 来到儿子等校车的地方，邓超对孙俪说：

“我也想等等等等过的那辆车。”

14



例：夫妻俩，儿子等等上大学一年级，女儿小花读私立小学二年级。

- 1.都符合扣除政策，1 个孩子1000元/月，合计每月扣2000元；
- 2.对于每个孩子：可以一方扣1000，也可以夫妻双方每人扣500元。



15

PART 03

三、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16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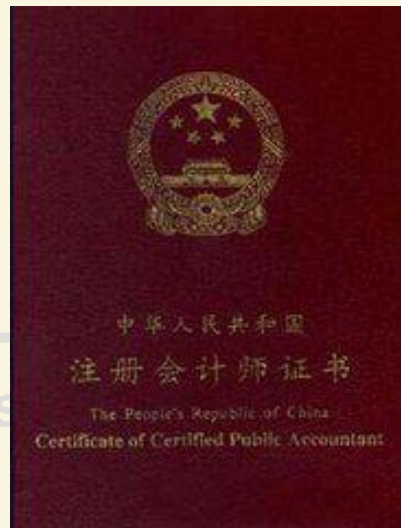
1.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学籍、考籍）

注意：

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不超过48个月**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留存资料：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17



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主体？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父母扣除或本人扣除，**二选一**。

谁扣更合算？本人400/月，父母1000元/月。（**综合考虑**）

2.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的，应当**留存证书**等相关资料备查。

18



3.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 | 子女教育的学历教育扣除有何区别？

4.经培训取得电工证可以专项附加扣除吗？

5.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分别有哪些？

人社部发【2017】6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140项）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81项）：电工、焊工、游泳救生员、锅炉操作工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

个从兴趣爱好培训能否扣除？

19



6.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没有取得学历证书可以扣除48个月吗？可以一直扣吗？职业资格呢？

7.48个月以后，换了个专业再读，能否作为第二次继续教育再扣除？

8.要留存什么资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例：大儿子等等读在职博士研究生，通过司法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女儿小花大学二年级。

1.大儿子等等已参加工作，在职博士属于学历继续教育，法律资格证书属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当年，儿子等等可以享受每月400元的学历继续教育和3600元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

2.女儿小花还没有参加工作，可以由夫妇俩在子女教育项目中扣除（1000元）……，也可由小花本人按继续教育扣除（400元）。

21

PART 04

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22



限额内据实扣除（超过自负15000元的基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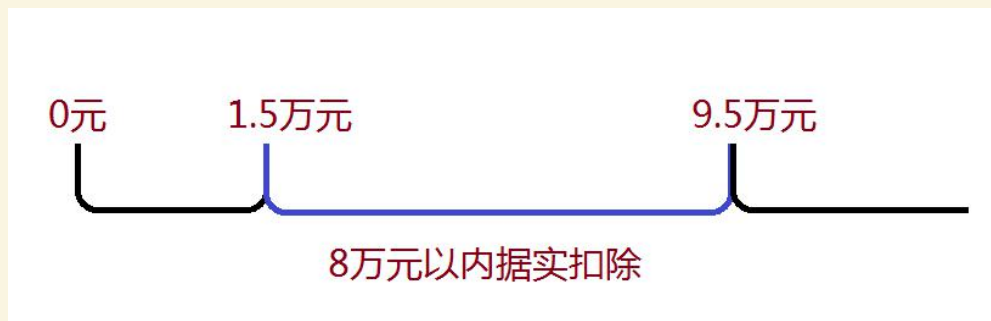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4



注意事项：

- 1.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由 **本人或其配偶** 扣除；
- 2.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3.纳税人及其 **配偶、未成年子女** 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
- 4.纳税人应当留存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 等资料备查。
5.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 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 **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25



- 1.为什么要设置扣除上限？
- 2.什么是大病，范围如何界定？
- 3.子女和配偶生病，纳税人能否扣除？
- 4.大病医疗支出何时扣除？月度能扣除吗？为什么？
——汇算清缴时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例：冰冰和晨晨是夫妻，2019冰冰发生大病医疗支出10万元；除去医保报销外，个人负担7万元，如何扣除？

——个人负担起扣线为1.5万元， $7-1.5=5.5$ 万元，没有超过规定限额8万，冰冰可以在税前扣除大病医疗支出5.5万元。

注意：1.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留存备查；

2.限额是多少？超过怎么办？

思考：冰冰没有工作了，综合年收入不到6万怎么办？晨晨能否扣除？

27

PART 05

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28



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贷款利息发生年度，可以按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9



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1.何为首套住房贷款，如何判断？

——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2.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一年内不得变更。

3.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在婚后可以选择扣除方式。

(1) 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2) 或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一年内不能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0



- 4.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5.贷款利息可以一直扣吗？是否有年限要求？ **20年！**
- 6.首套贷款利率有全国统一标准吗？
- 7.应当保留什么资料备查？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 8.如何扣除，每月利息不到1000，扣多少？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1



例：邓先生婚前购买住房一套，贷款年限10年，孙女士婚前购买住房一套，贷款年限25年，均符合首套住房贷款利息要求，婚后如何享受房贷利息扣除？

- 1.可约定一方对其购买的住房扣除（每月1000元），或者各自扣除（每月500元）；
- 2.扣除年限——240个月。



32

PART 06

六、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3

财务第一教室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 **主要工作城市** 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 **定额扣除**：

(一)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小于等于100万的，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4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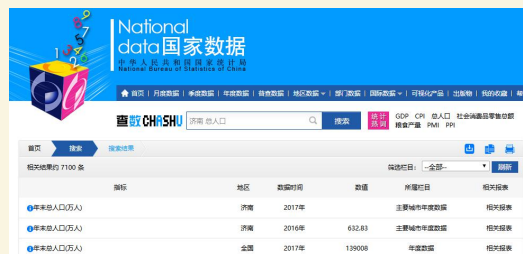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1.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2.怎么知道所在地，市辖区户籍人口是否超过100万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指标	地区	数据时间	数据	所属栏目	相关数据
年末总人口(万人)	济南	2017年		主要城市年度数据	相关数据
年末总人口(万人)	济南	2016年	632.83	主要城市年度数据	相关数据
年末总人口(万人)	全国	2017年	139008	年度数据	相关数据

36



3. 夫妻双主要工作城市在一起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4.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贷款利息的住房租金不能同时享受。

5. 租金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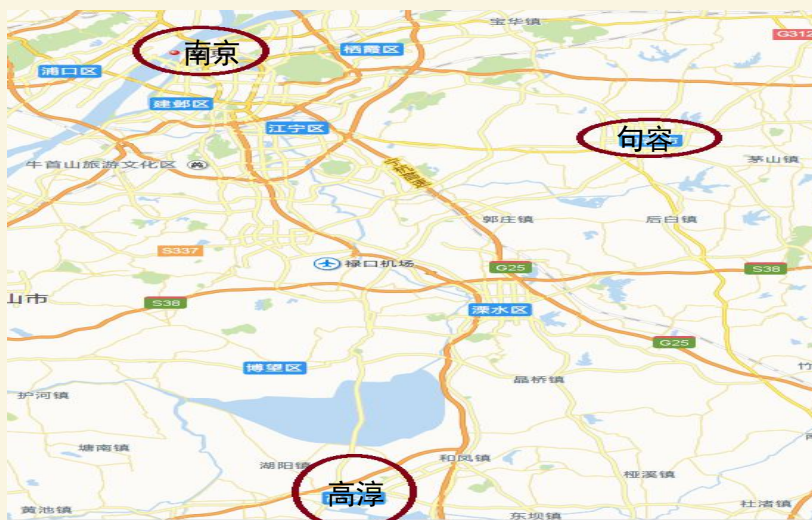
6. 留存备查资料——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7



在南京工作，在高淳租房，可以扣除吗？句容呢？



38



例：小邓和小孙在天津购买商品住房一套，贷款期限 30 年，目前还在还款期。小邓工作调到了广州，在广州租了一套住房，租金每个月 10000 元（每月租金 800 呢？）。

1. 小邓在广州的住房租金可以扣除吗？

能扣多少？ 如果在铁岭呢？

2. 小孙在天津的房贷利息可以扣除吗？



住房租金支出填写

出租方为个人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山东省	济宁市	个人	张俭	居民身份证	311454198002180012	济宁市东城区城市华府1-204		2017-02	2022-02

39

PART 07

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40



纳税人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1位或1位以上）

独生子女：按照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41



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每人分摊不能超过1000元。

怎么分摊？

平均摊

约定摊-书面协议

指定摊-书面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2



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1. 1个老人和2个老人扣除一样吗？
——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2. 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怎么办？
——以指定分摊为准。
3. 其他被赡养人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实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60）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隔代赡养**
4. 没有将配偶的父母纳入扣除范围
——不包括公婆和岳父岳母

43



例：熊大熊二兄弟俩，熊大在北京工作，父母在东北老家由弟弟熊二日常照料，熊大每月寄给老人1500元生活费。

1. 兄弟俩均摊每人扣除1000元；
2. 熊大说熊二收入不高，扣了也没啥用，2000都给哥一人扣了吧，可以吗？
3. 按实际负担熊大每月扣1500，熊二扣500，可以吗？
4. 老熊夫妇指定扣……
弟兄四个怎么扣？



44

PART 08

八、保障措施及核查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5

财务第一教室

注意事项与风险防范



(一) 核查问题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不能想怎么扣就怎么扣，要如实提交信息，注意风险和法律责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6



（二）纳税人信息报送问题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7



有哪些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个人数据隐私，不想给单位——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也可以向税务机关报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8



(三)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



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9



(四) 有关部门职责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1. 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2. 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3. 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4. 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或者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50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 [技工院校](#) 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
- 6.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 7.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 8.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1



- 9.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 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 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各种信息的用途](#).....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2



（五）其他问题和注意事项

1.注意索取并保管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得拒绝提供。

2.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53



3.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要保管5年。

4.专项附加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扣除要发票吗，要复杂的资料吗？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4



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 10 种情形:

1. 非居民个人，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不得扣除。
2. 居民个人没有取得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不得扣除。
3. 纳税人当期综合所得收入未达到 5000 元标准的，专项附加扣除费用扣除问题（没得扣）。
4. 纳税人子女未满 3 周岁的，子女教育的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5. 纳税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被赡养人不到 60 周岁年龄的，赡养老人的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55



6. 纳税人的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7.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其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没有超过 15000 元医药费用的支出，不属于大病医疗支出，不得扣除。
8. 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的，3600 元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9.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住房租金的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10.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住房租金扣除，其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56

小 结



1.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3.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4. 房贷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5.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6.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1. 谁来扣？——扣除主体

2. 怎么扣？——扣除方法

3. 扣多少？——扣除标准

4. 留资料？——留存备查

5. 注意啥？——注意事项

6. 没人管？——信息共享

部门协作

事后核查



57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